

证券代码:300312

证券简称:邦讯技术

公告编号:2018-017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于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初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达成共识,现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财务顾问协助公司继续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现有关各方已进入现场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此次财务顾问变更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整体进程未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4月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如预计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4月2日恢复交易。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的，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7日